**金湖觀光市集攤位租用辦法**

1. 活動時間：1月26日-29日及至2月2日-4日舉辦，活動內容週五、週六、週日規劃下午2時至晚間9時，本所於活動現場設置若干帳篷，以提供廠商設置攤位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市里籃球場。

三、攤位數量：共計65攤，本所得保留4個輔導攤位。

四、登記時間：1月22日上午8點起至1月23日下午5點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請申請人親洽金湖鎮公所服務台填寫報名表辦理登記（不接受電話報名或委託報

 名），洽詢電話：082-332528觀光課\*282陳小姐。

2.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（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）。

3.攤商資格：年滿20歲自然人，同一戶籍地限定登記一個攤位。

六、招商攤位面積：以正面3公尺\*深度3公尺計。

七、費用說明：

1.保證金：5,000元/攤，於登記報名時繳納。

2.活動結束後，每攤攤位收取購物消費券至本所兌換現金，兌換時間為2月5日-2

 月7日。

八、抽籤作業：

 1.擺設位置由本所劃分販賣區域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位置，一旦決定攤位位置，當場繳交租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 2.抽籤時間：113年1月24日下午14時50分報到，15時00分抽籤。

 3.抽籤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
 4.抽籤當日請申請人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若申請人不克前往，請自行委託代理人(需年滿20歲)並請攜帶雙方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於抽籤未檢附上述資料者恕不受理。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九、金湖觀光市集攤商招商內容及辦法：

 1、金湖觀光市集以購物券或現金交易，內容不限(擺設攤位內容以不違法為原則)。

2、攤位場所本所僅提供照明設備及插座(供110V電力)，餘擺攤器具、廣告行銷及

 現場用水請自行準備。

3、攤位商家販售商品以當初登記報名時為主，不得更改，若更改攤位販售商品或登記人或商家名稱，與原本登記不符者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4、各攤販售同品項以5攤為限，若販售品項重複性太高，將採抽籤決定之。

5、主辦單位所所發放的購物券視同現金，商家不找零，若另行規定收辦法，違反此

 原則者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

 補之。

6、本所有權保留4個攤位，以提供各機關單位設攤宣導，同時為輔導地方產業。

7、攤販販賣物品，必需符合公共安全並不影響現場秩序，否則本所得撤銷攤位資

 格，並不退還保證金，本辦法將視活動需要調整。

8、訂定所販售之商品應與市場販售價格訂於合理範圍內，若與市場價格差異甚大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9、攤商每天需進駐活動現場擺設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可於前2天向本所

 (觀光課)報備，如發現無故未擺設，本所將沒收全數保證金，如未違反規定，

 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全數歸還。如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攤商

 之事由，致攤商無法擺設者，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，將不扣保證金。

10、現場各攤商垃圾需各自行分類，每天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清潔不得留在現場，

 垃圾袋請自備，活動中若商家有態度傲慢或場地雜亂等…問題，被客人投訴，經本所查證屬實，將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11、活動結束後，請於113年2月7日(三)前至本所兌換購物券，以申請人為兌換

 對象，不可與其他商家合併兌換，商家如未違反上列規定，將由本所無息退還

 保證金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**※若平常日有意自行前往擺攤，本所一律開放，惟需事前告知本所。**

備註：**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**

|  |
| --- |
| 「金湖觀光市集」攤位申請登記報名表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住：行： |
| 攤位名稱 |  | 攤位號碼 |  |
| 租用日期 | □1月26-28日、2月2-4日。 |
| 帳篷大小 | □3公尺\*深度3公尺 處，編號 號 |
| 保證金 | 新台幣 伍 仟 佰 拾 元 |
| 平日禮拜一至禮拜四是否願意設攤 |  □是 □否 |
| 攤位品項及售價 | 品項： ，價格： 。品項： ，價格： 。品項： ，價格： 。品項： ，價格： 。品項： ，價格： 。 |
| 身分證影本 |
| (正面)資料粘貼處 | (反面) 資料粘貼處 |
| 附註：聯絡電話務必可直接聯絡至本人，否則視同棄權；未於報名時附身分證影本及提供金融帳號者，視同棄權。 |

* 攤位場所本所僅提供照明設備及電壓110伏特插座，餘擺攤器具自行準備。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不克自行前往，特委託 君代理參加「金湖觀光市集攤位租用」抽籤作業。

本人願意接受抽籤結果且不會提出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委 託 人 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

**備註：委託書如有不實虛偽，致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